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担保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八个月，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担保向平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八个月，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平

山西柏坡冀银村镇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的授信期限届满，同意公司2014年度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申请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名下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